

煤炭工业机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统一基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

1992年1月

煤炭工业出版社

煤炭工业机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统一基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

煤炭工业出版社

1992年1月

(京)新登字042号

煤炭工业机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统一基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

责任编辑:宋黎明

*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安定门外和平里甲21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

开本 $850 \times 1168\text{mm}^{1/32}$ 印张 $11^{1/4}$

字数295千字 印数1—10,150

1992年5月第1版 1992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20-0669-9/TD·614

书号 3438

定价 7.35元

关于调整煤炭行业现行各类定额指标基价的通知

能源基(1991) 1131号

各省(区)煤炭工业局(厅、公司), 直属矿务局, 基建公司, 各煤矿设计院, 煤炭地区定额站, 有关院校:

鉴于煤炭行业现行各类定额、指标基价系1986年北京六类地区价格, 已不能适应当前价格变化的要求。为合理确定、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经研究, 我部对煤炭行业现行各类定额指标基价按1990年北京地区材料预算价格进行调整并印刷出版, 并以该基价作为取费基础。各地区实际价格与统一基价选定价格的差额作价差处理, 不取费(不含税金)。考虑今后国家政策性变化, 其间接费的取费标准由部作相应调整。

该基价自1992年1月1日起施行。在施行中如发现问题及时报部基建司。

能源部

1991年11月23日

1991.11.24

《煤炭工业机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统一基价) 编制说明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工作,促进工程造价向着合理确定、有效控制和动态管理方向发展,以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在现行的《煤炭工业机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的基础上编制了《煤炭工业机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统一基价)。

(一) 统一基价的编制依据。

1. 根据原煤炭工业部(87)煤基字第512号文颁发的《煤炭工业机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上册)和能源部(88)能源基字第90号文颁发的《煤炭工业机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下册)。
2. 根据能源部能源基(1991)882号文印发的《煤炭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3. 根据能源部能源基(1990)1183号文印发的《煤炭建设工程造价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及以能源基(1991)399号文颁发的补充规定。
4. 能源部能源基(1990)582号文印发的《煤炭工程建设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建设部建标字(1991)319号文“关于调整《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中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的通知”。
5. 北京市1990年基本建设材料预算价格。
6.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中煤总劳字(1991)第244号《关于调整煤炭企业职工工资标准》的通知。

(二) 统一基价供全国煤炭建设机电安装工程编制预算用。

(三) 统一基价所列各章节顺序、定额编号、计量单位均与《煤炭工业机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一致,其各项目定额量均未变动,编制概预算时,应查阅相同定额编号及其解释说明。

(四) 原定额附录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停止使用,应按(统一基价)附录中所订价格执行。现行定额中供参考用的“煤炭工业非标加工制作统一计价办法”中的原材料价格,应按(统一基价)所附《煤炭工业机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材料单价表执行,并按此计算加工费。实行价格与(统一基价)所附价格的价差,不得参与加工费的计算。

(五) 为使用(统一基价)方便,各章节都附有原定的说明。

(六) 本(统一基价)的解释权属能源部。

目 录

(上 册)

总说明	3
第一章 采掘设备安装	8
第二章 凿井设备、设施安装	13
第三章 提升设备、设施安装	18
第一节 提升设备安装	19
第二节 提升设施安装	23
第三节 立井井筒装备	29
第四节 钢井架安装	35
第四章 通风、压风、排水设备安装	37
第一节 通风机安装	38
第二节 空气压缩机安装	41
第三节 水泵安装	43
第五章 运输设备、设施安装	46
第一节 架空索道安装	47
第二节 输送设备安装	54
第三节 电梯安装	68

第六章 洗煤设备安装	69
第七章 生产系统设备、设施安装	82
第一节 井口及井底车场设备安装	83
第二节 贮煤场及矸石山设备安装	85
第八章 井下工业管道安装	87
第九章 电器设备、设施安装	99
第一节 配电及控制设备安装	100
第二节 井下接地保护装置	105
第三节 井下电缆敷设及电缆头制作安装	106
第四节 各种信号设备安装	110
第五节 井下通讯及照明安装	112
第六节 井上、下电机车滑触线网架设	114
第七节 电梯电气安装	120
第八节 矿用电气调整	121
第十章 运输、起重工具装置及防腐工程	126
第一节 运输	127
第二节 起重工具装置	130
第三节 防腐工程	135
第十一章 设备注油、解体检查、基础灌浆	140
第一节 设备注油	141

第二节	通风机和泵类解体检查	149
第三节	设备基础及螺栓孔灌浆	152

(下 册)

总说明	155
第十二章 地面变配电设备安装	159
第一节 变压器安装	160
第二节 配电设备安装	163
第三节 控制及继电保护装置安装	171
第四节 电气调整	175
第十三章 输电线路工程	177
第一节 工地运输	179
第二节 土石方工程	189
第三节 10kV以下架空输电线路	196
第四节 35kV以下架空线路	203
第十四章 电缆、电线敷设	210
第十五章 动力、照明、控制设备安装	226
第一节 动力、照明设备安装	227
第二节 照明器具安装	235
第三节 接地避雷装置	243

第十六章 水、暖、卫及民用煤气工程	247
第一节 室外管道安装	249
第二节 室内管道安装	256
第三节 管道附件安装	261
第四节 管道清洗、脱脂、试压	271
第五节 卫生器具制作安装	275
第六节 供暖器具安装	281
第七节 民用燃气管道、附件、器具安装	285
第十七章 锅炉安装工程	292
第一节 低压锅炉设备安装	293
第二节 锅炉附属设备安装	295
附录	300

上册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r.com

总 说 明

(一) 本定额是编制煤炭工业机电安装工程设计预算和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也是编制综合定额、概算指标和制订工程招标标底的基础。

(二) 本定额只适用于煤炭工业新建、扩建工程项目中的国产设备安装。对于“引进设备”安装可按1.2系数调整相应定额工日数,但材料和机械台班量不变。

(三) 本定额是以地面安装并按下述正常安装条件进行编制的。

1. 设备、附件、构件均符合设计,完整无损,质量合格,供应及时。
2. 安装现场的水、电、道路三通并能适应正常施工。
3. 建筑物、安装地点、设备基础、预留孔洞,均已符合安装要求。
4. 施工安排合理,现场操作方便,施工程序衔接,与矿建、土建工程施工(或生产)能正常分班交叉作业。
5. 安装条件和施工环境均不影响安装施工和人体健康。

(四) 本定额安装对象如在特殊环境与“非正常条件下”施工时,可按下列规定进行调整:

1. 地面安装定额用于井下工程时,其定额人工以1.2系数调整,并按井下定额工资单价计算人工工资;井下安装定额如用于地面工程时,其定额人工以0.833系数调整,并按井上定额工资单价计算人工工资。
2. 按施工组织设计规定,机电安装需要与土建工程在同一车间内同时施工(或生产车间、生产矿井下安装)时,其定额人工以1.1系数调整。

3. 在有害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时, 可按定额人工费的10%计施工增加费。

4. 在高山、高原、高温、高寒、沙漠、沼泽地区施工时, 可按地方规定计取施工增加费和有关补贴费。地方无规定时, 可执行有关部门的规定。

(五) 本定额各项目栏内凡注明具体设备型号的, 只适用于该种型号的设备安装; 凡未注明设备型号的项目, 系按该类型设备的一般情况编制, 普遍适用于该种类型的一般设备安装。如有缺项, 可根据安装对象的技术特征和安装质量要求与本定额中某项重量最接近的相仿设备, 按下表所列系数调整工、料、机械定额数量。

重量系数 (指所求设备与定额中设备重量的比值数)	0.5	0.6	0.8	1	1.2	1.4	1.6	1.8	2
工、料、机械台班调整数	0.75	0.8	0.9	1	1.1	1.2	1.3	1.4	1.5

(六) 本定额各项工作内容, 仅说明其主要施工过程。凡为完成各项安装工程所需的其它次要工作, 如工种交叉配合、穿插作业、临时移动水(电)源、小型机具以及配合质量检查的间歇时间等用工和其它零星用工, 均已综合考虑在定额中。

(七) 本定额运搬范围: 除有特殊注明者外, 均包括设备、工器具、材料等在安装工作面100m内的水平运搬和在 ± 2 m内的垂直移动工作。超出上述范围的正常运搬和由井上存放点运至井下安装点的运搬, 按“第十章运搬定额”计算。

(八) 本定额设备安装、管道和缆、线敷设的安装坡度, 均按 $<7^\circ$ 考虑。如 $>7^\circ$ 时, 其人工和机

械费，可按下表系数调整。

安 装 坡 度	<18°	<30°	<45°	>45°
调 整 系 数	1.1	1.15	1.25	1.4

(九) 本定额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量，系综合考虑，除设计原因或个别章节有特殊规定外，无论采用何种施工方法，不得调整定额数量。

1. 人工费：系按8小时工作制，技术等级不分工种和技术复杂程度均以综合四级工日出现。其工资按（85）煤劳字第1073号文件规定的六类地区标准计算，其中：地面安装工程执行地面一类工种标准；井筒装备执行井下一类工种标准；井下安装工程执行井下二类工种标准。

2. 材料费：定额内只出现安装辅助材料数量（其单价详见附录）。安装主要材料可根据设计需要量加定额损耗率（附录）计算定额外材料用量。凡定额材料费中用量很少，对基价影响较小的零星材料已并入其它材料费，以“元”表示计入基价。

3. 施工机械费：是按国家计委现行机械台班定额和规定计算的（其单价详见附录），其中：第二类费用和养路费、牌照税等。

(十) 本定额已包括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单机试运转工作，而未包括单机试运转电费、机械系统调试费和移交联合试运转费。

单机试运转电能（风量）消耗按“附录”计算；机械系统调试费按“附录”计算；移交联合试运转费由其它费用解决。

(十一) 本定额未包括下列工作内容:

1. 设备、设施的拆除费: 除起重机轨道外, 地面安装均以相应定额安装费的50%计算, 其中工资占拆除费的40%。对于需要解体后下井安装的设备, 则以1.4系数调整定额人工。

2. 脚手架搭、拆费: 除起重设备或个别章节已作特殊规定外, 凡地面设备、构件、管道安装和防腐、保温、室内缆、线敷设以及越野架空索道绳、索挂设等的安装底面标高距离地坪高度超过5m时, 均按相应定额人工费的20%计算, 其中工资占脚手架费的40%。

如安装底面标高 $\pm > 10\text{m}$, 可按下列超高系数调整相应定额人工和机械台班数量计算超高费用。

设 备 底 座 $\pm$ 标 高	<15m	<20m	<25m	<30m	<40m	>40m
调 整 系 数	1.25	1.35	1.45	1.55	1.7	1.9

3. 机械设备安装所用金属桅杆及人字架等一般起重机具的摊销费, 可按其安装对象的净重量 (包括底座、辅机) 以9.61元/t计算包干使用。对于特殊技术措施及大型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机具等费用,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另行计算。

4. 大型施工机械进退场费: 如实际发生, 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计算。

5. 配套电动机对轮扩孔及插键槽工作, 按“附录”计算。

6. 非标准设备 (件) 的加工制作费: 按“附录”计算。

7. 设备、构件、管道、阀门等的探伤检查、强度和严密性试验、防震等工作, 以及通风、压风、

排水设备本体第一个法兰以外的管道、容器等安装费，另行计算。

8. 与设备无结构关系的地面平台、扶梯、栅栏等安装，按“第六章”相应定额计算。

9. 铸石（如辉绿岩）铺砌和铸铁衬块的地面安装工作，按《煤炭地面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计算。

10. 本定额设备、工器具购置和安装材料的划分范围，执行与本定额同时颁发的《煤炭基本建设设备、工器具和安装材料划分目录》规定。

（十二）井筒装备和井下安装工程的辅助车间服务费应分别计算。

1. 井筒装备包括井筒内金属套架、管道和动力、信号、通讯、电缆敷设、罐笼（箕斗）挂设……等的辅助费；按“辅助费预算定额”规定计算。井筒装备所需生产性大临工程按“凿井措施工程费用指标”包干使用。

2. 井下安装工程的辅助费，由矿建单位统一计取，安装单位无偿使用。

（十三）本定额中凡注明“××以下（或以内）”者，包括“××”本身在内；凡“××以上（或以外）”者，则不包括“××”本身在内。